

东莞市清溪镇税务协管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税务协管中心部门内设 1 个中心办公室, 1 个组, 4 个站。

二、主要职能

组织和监督各税务协管站在国地税部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协管工作; 拟定税务协管站的日常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工作业绩考核等办法; 建立健全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档案管理的考核; 负责与有关部门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三、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税务协管中心部门共有公务员 1 人, 在编人员 9 人, 编外人员 5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114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 万元, 占 26%;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4 万元, 占 0.03%。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1143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841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3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零星税源返还款和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143
一	基本支出	841
20107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841
二	一般专项支出	302
2010708	协税护税	302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税协部门 2019 年“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	
	01 基本工资	14	
	02 津贴补贴	36	
	03 奖金	22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1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8	
	13 住房公积金	48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01 办公费	37	
	02 印刷费	4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1	
	05 水费		
	06 电费	6	
	07 邮电费	3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5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5	
	14 租赁费	3	
	15 会议费	3	
	16 培训费	5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2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5	
	27 委托业务费	3	
	28 工会经费	13	
	29 福利费	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310	资本性支出	24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2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